

**泸州江之阳配送有限公司
2022 年秋-2023 年秋选取农副产品
配送供应商**

公

告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江之阳配送有限公司 编制

2022 年 5 月

2022 年秋-2023 年秋选取农副产品配送供应商公告

泸州江之阳配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各类生鲜批发配送；预包装食品、干杂粮油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城市配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企业管理服务等。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通过公开的方式，面向社会诚招各类农副产品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响应。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期限

（一）配送产品种类及配送方式：产品种类：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粮油、调味品干杂、副食、冻货、面食糕点，以上种类中由我司自主采买的除外。配送方式：在合作期内，供应商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农副产品配送到我司指定地点，并经我司运营品控部、仓储部验收合格后收货。

（二）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参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达到业主要求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重大涉诉案件、医疗纠纷案件、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

7. 未因违反泸州江之阳配送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必须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否则参选无效。

(二)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1. 畜禽肉类相关要求

(1) 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鲜片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畜肉品须色泽鲜亮，不得提供病死猪牛羊肉，不得提供潲水、注水、含催长激素和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肉类，不得提供含槽头、有异味、变质腐烂的肉，除特别要求外，不得提供猪牛头、猪牛内脏、猪牛脚、尾巴。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保持新鲜，不得提供病死禽肉，不得提供有异味、注水、腐烂变质、含催长激素、冻肉等违法违规禽肉，禽肉脖子中的淋巴结、心肺、毛须剔干净，特别要求的如不含头脚、屁股、内脏等，须按要求提供。

(2) 为保证食材安全可靠，畜禽类供应商需提供与生猪屠宰场所、家禽屠宰场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生猪屠宰场所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家禽屠宰场所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相关从业人员须提供健康证明。

(3) 具有冷链配送车辆的供应商优先。

2. 冻货类相关要求

(1) 冻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包装箱不得有破损，包装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编码，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食品安全可追溯。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提供当地防疫部门核发的新冠防疫证明。

(3) 提供每批次配送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内部质检报告、合格证书、品质认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有固定经营场所和经过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监管合格的冷冻冷藏库。

(5) 具有冷链配送车辆的供应商优先。

3. 粮油等预装类相关要求

(1) 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根据客户要求配送，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原则上不低于 GB/T 1355-1986（或最新标准）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2)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2018（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2004（或最新标准）的三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GB2761-2017 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

4. 蛋类相关要求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每次称重后应扣除内外包装重量。

5. 水产类相关要求

水产品的淡水鱼类、海水藻类、海鲜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或最新标准）、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6. 蔬果类相关要求

（1）蔬菜水果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23200.8-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确保蔬菜水果新鲜。

（2）提供每批次水果蔬菜的农残检测合格报告。

7. 干调类相关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

有该物品独有的气 味、无异味。有效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之上，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编码。

8. 副食类相关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 味、无异味。有效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之上，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9、面食、糕点类相关要求

糕点、面包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709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产品新鲜、色泽正常，在质保期内，干净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主要食品原料在质保期内，并能提供其质检报告。面食（发酵类）必须是当天的产品，无异味；面条（块）的食品安全生产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LS/T3212-2021 的规定，产品新鲜、色泽正常，干净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等现象，提供主要原材料的质检报告。

10、百货类相关要求

包装完好无破损，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产品标准编号，生产许可、检验合格证明，规格型号等印刷标志应清晰美观，无脱色；有效期必须在质保期内，具体根据客户需求指定。

11. 资质、资格要求

（一）畜禽肉类供应商根据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畜禽肉类相关要求提供。

（二）其余供应商除按第二条第（二）款满足分类要求，还

应满足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提供货物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商提供自有的上述证书、非生产厂商应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初级农产品的供应商原则上可不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具备有效的认证资质及《检验报告》；相关从业人员须提供健康证明。

12. 应急预案要求

须具有《食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三、报价方式及供应商确定方式

符合上述参选条件和参选要求的供应商，经过资格审查可以签约入围。泸州江之阳配送有限公司将根据配送产品的不同种类，结合市场行情变化，生鲜类原则上每周组织供应商报价，干调粮油类原则上每个月组织供应商报价，其他的适时进行报价，以上报价中我司自主采买的产品除外。

供应商报价含原材料成本、配送成本、税费和合理利润等。签约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价通知后，由各供应商按要求自主报价；在一个报价采购周期内，我司将根据产品种类需求量大小、供应商供货能力，同一类别择优确定 1 家或多家供应商。供应商的确定根据不同产品种类，以报价为主，综合产品品质、送货及时性、票证完整性、准确性、服务质量及售后应急处理、报价连续性等因素而确定。具体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可在报名或签约时咨询。

四、保证金缴纳及扣除方式

1. 成功签约供应商，应根据不同配送产品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类别		履约保证金	备注
米、面、油		2-10 万元	
面食、糕点		0.1-1 万元	
副食类		0.1-1 万元	
干杂、调料		0.5-5 万元	
蔬菜类		0.5-3 万元	
水果类		0.5-1 万元	
肉类	猪肉	2-10 万元	
	牛肉	1-2 万元	
	禽肉	1-2 万元	
蛋类		0.5-1 万元	
水产类（含海鲜）		0.5-1 万元	
百货类		0.1-1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如下：

2.1 供应商中途申请退出，在收到退出申请且供应商履行完配送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 违反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在扣除相应违约金、终止配送协议后，剩余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3 本公告有效期截止后并履行完配送合同后，无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

3.1 履约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市场价格低于供应商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价格，若供应商拒绝调整，采购人有权

权解除合同，并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费、人工费、运费等。

3.2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如果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给公司造成了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我公司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3 接到采购人报价通知后，供应商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因供应商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不足应缴额度 50%时，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缴，否则失去后续报价资格，直至保证金补缴后恢复报价资格。

五、定点零星采购说明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同意：针对个别单品采购量较少或距离较远的客户急需零星补货的情况，采购人可与定点零星采购供应商签署临时采购协议，由定点零星供应商在协议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产品，不属于采购人违约。

六、公告发布方式

本公告于即日起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yztzjt.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 进行公布。

七、报名

（一）报名时间：公告有效期内（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天 8:30-12:00, 14:30-18:00。

（二）报名地点：泸州市江阳区江南新区 8 区林海中路

（三）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四）联系人及电话：甘先生 15884783975
陈女士 18208309717

(五) 报名资料：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食品配送、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3.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材料盖鲜章并整理成册。本项目免费报名，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附件：报名文件格式

泸州江之阳配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1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供应商名称：XXXXX

地 址：XXXXX

姓名：XXX

性别：X

年龄：XX 岁

职务：XXXXX，系 XXXXXXXXXXXX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单位介绍信

泸州江之阳配送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往
贵处办理_____ 报名相关事宜，请予接洽办理。

单位（签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食品配送应急预案

附件 6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附件 7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2)

(3)

.....

二、供应商选择自己投标种类，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

(1)

(2)

(3)

.....

承 诺 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报名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2022 年秋-2023 年秋选取农副产品配送供应商公告》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达到业主要求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重大涉诉案件、医疗纠纷案件、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

（七）未因违反泸州江之阳配送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满足《2022 年秋-2023 年秋选取农副产品配送供应商公告》第二条第（二）点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要求和说明，如对公告有异议，在递交报名资料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公告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名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报名资料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报名资料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